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1157.3-2005

网间主叫号码的传送 (补充件 3)

The requirements for sending calling party number between networks
(Supplementary III)

2005-06-21 发布

2005-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紧急呼叫业务	1
3.2 政府公务类业务	1
3.3 业务台	1
3.4 客户服务中心(呼叫中心)	1
3.5 集团电话	2
4 网间号码传送的补充要求	2
4.1 业务台外呼时的主叫号码传送要求	2
4.2 关于集团电话的主叫号码的传送规定	3

前 言

本标准是网间主叫号码的传送系列标准之一。该系列标准名称及结构如下：

1. YD/T 1157-2001 网间主叫号码的传送
2. YD/T 1157.1-2002 网间主叫号码的传送（补充件1）》
3. YD/T 1157.2-2003 网间主叫号码的传送（补充件2）》
4. YD/T 1157.3-2005 网间主叫号码的传送（补充件3）》

随着业务和网络的发展，今后将对网间主叫号码的传送做进一步补充完善。

本标准是对客户服务中心、政府公务类呼叫业务，紧急呼叫业务以及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允许使用与呼入号码相同的号码进行呼出的业务台、集团电话外呼时的主叫号码传送的规定。

本标准由网络互联互通技术标准工作组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龚双瑾 吕 军 王 彦 王晓琦 戴军尧 张凤骞 刘 勃 王洪波 周文君

网间主叫号码的传送（补充件3）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客户服务中心、(包括在各运营商业务号码中所分配的客户服务中心)、政府公务类呼叫业务, 紧急呼叫业务、以及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允许使用与呼入号码相同的号码进行呼出的业务台、集团电话外呼时的主叫号码传送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多运营商网间各种业务台的呼叫的主叫号码传送, 便于网间互通和鉴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本文件中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 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 | | |
|------------------|-----------------|
| YD/T 1157-2001 | 网间主叫号码的传送 |
| YD/T 1157.1-2002 | 网间主叫号码的传送(补充件1) |
| YD/T 1157.2-2002 | 网间主叫号码的传送(补充件2)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紧急呼叫业务

是指在公众的生命、财产或国家利益受到威胁等紧急情况下用于呼救、报警的呼叫, 如火警、匪警、急救等目前已经使用的紧急业务其号码分别为110(匪警)、119(火警)、120(急救)、122(交通事故)号码。

3.2

政府公务类业务

是指政府部门为方便开展面向公众的政务所使用的号码, 一般提供咨询、投诉等热线服务。目前对于政府公务类的电话采用的是123XX的短号码。

3.3

业务台

本标准规定的业务台是实现业务功能的物理或虚拟实体, 这类实体应可以提供客户服务、紧急呼叫、呼叫中心、会议电话和其它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 在该实体上提供外呼功能需要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4

客户服务中心(呼叫中心)

客户服务中心是指某一个企业或集团为用户提供服务的呼叫中心, 如目前的95XXX、96XXX以及

运营商在增值业务号码段中开放的客户服务。

3.5

集团电话

集团电话是一个具有集团内部交换，在内部可以采用短号码通信的设备；根据产品的不同还可以在集团内部提供多种服务，这类设备与公用网之间一般通过用户中继连接。

4 网间号码传送的补充要求

4.1 业务台外呼时的主叫号码传送要求

本标准规定的业务台是指紧急业务台、客户服务中心，社会公务类的业务台外呼以及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允许使用与呼入号码相同的号码进行呼出业务台时的主叫号码的传送。

主叫号码的传送应：

- 尽量满足用户回叫的要求；
- 要便于网间的结算；
- 满足网间呼叫鉴权的要求。

4.1.1 网间主叫号码传送的规定

4.1.1.1 网间主叫号码传送的原则

- 1) 主叫号码的传送原则上应能使用户进行回叫，所以原则上主叫号码与作为被叫时候的号码一致。
- 2) 由于客户服务中心的号码长度是不一样的，对于不同长度的主叫号码，网间传送时按照原来的号码长度传送而不采用补位的方式。
- 3) 该号码在网间传送时应该符合 YD/T 1157-2001《网间主叫号码的传送》的规定。

4.1.1.2 地址性质表示语

当客户服务中心等呼出时，传送的主叫号码的地址性质表示语：

当号码为客户服务中心等的号码时，地址性质表示语为本地号码；

当号码为 0+长途区号+客户服务中心的号码时，地址性质表示语为国内有效号码。

4.1.1.3 网间主叫号码传送规定

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客户服务中心的号码 95588、急救中心号码 120 和移动客户服务中心的号码 1860 为例进行说明。

a) 当业务台接在固定网上时

1) 业务台呼叫本地固定用户时：

固定网本地网间传送的主叫号码为 95588 (120)。

2) 业务台呼叫异地固定用户用户时：

——固定本地网向固定发端长途电话网传送为 95588 (120)；

——固定长途电话网向落地的固定本地电话网传送为 0+长途区号+95588 (120)。

3) 业务台呼叫本地移动用户时：

固定网向移动网传送的号码为 95588 (120)。

4) 业务台呼叫异地移动网用户时：

——固定网向移动网传送（发端进网）为 95588 (120)；

——固定网向移动网传送（受端进网）为 0+长途区号+95588（120）。

5) 业务台通过 IP 网呼叫异地的固定网用户时：

——固定网向 IP 网传送的主叫号码为 95588（120）；

——IP 网向固定网传送的主叫号码为 0+长途区号+95588（120）。

6) 业务台通过 IP 网呼叫异地的移动网用户时：

——固定网向 IP 网传送的主叫号码为 95588（120）；

——IP 网向移动网传送的主叫号码为 0+长途区号+95588（120）。

b) 当业务台接在移动网上时（以 1860 为例）

1) 业务台 1860 呼叫本地的固定用户（当一个 1860 的业务台为多个本地网服务，且该服务范围内的本地网用户呼叫 1860 业务台统一拨 1860 号码时，下面的号码顺序还应该是 1860 服务范围内的用户）。

移动网向固定网传送主叫号码为 1860。

2) 移动台 1860 呼叫异地固定用户：

（发端进网）移动网向固定网传送为 1860。

（受端进网）移动网向固定网传送为 0+长途区号+1860；或者 1860。

3) 移动台呼叫本地移动用户：

移动网间传送为 1860。

4) 移动台呼叫异地移动用户：

（发端进网）移动网间传送为 1860。

（受端进网）移动网间传送为 1860 或 0+长途区号+1860。

5) 业务台经过 IP 网向固定网或移动网用户传送的主叫号码为 0+长途区号+1860。

使用移动网号后面的号码作为业务台号码的时候不适用上述规定，网间号码传送的业务台规则应当做移动用户号码处理。

4.2 关于集团电话的主叫号码的传送规定

对于集团电话的主叫号码的传送，由于目前集团电话不能直接接入到分机，而是通过用户中继接到集团电话再通过人工进行转接，当集团电话不发送主叫号码的分机号码时，应当发送该集团电话的引示号或计费号码，号码格式为：PQRABCD（7 位位长）或 PQRSABCD（8 位位长），地址性质表示语应设置为本地号码或用户号码。